

证券代码：300306

证券简称：远方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暨业绩补偿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因与邹建军、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坚、夏贤斌、陆捷、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何文、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郑庆华、朱华锋、王寅、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洪强、钱本成、叶建军、张宏伟、华仕洪等 18 名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存在业绩补偿争议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市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杭州市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。收到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因不服该判决结果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5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及前期进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、2020 年 4 月 13 日、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暨业绩补偿进展公告》（2019-042、2020-009、2020-025）。

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1、上诉人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上诉人：邹建军、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坚、夏贤斌、陆捷、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何文、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郑庆华、朱华锋、王寅、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洪强、钱本成、叶建军、张宏伟、华仕洪

3、案由：合同纠纷

4、上诉请求：

(1)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（在原判决支持的基础上增加：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交付股票代码为 300306 的远方信息股票 2,818,040 股；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现金分红款 755,234.72 元）；

(2)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5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82593 元，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根据判决结果，公司将积极敦促被告方及时履行剩余业绩补偿业务：

1、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夏贤斌、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分别向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持有的远方信息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306）（合计 5,415,528 股），用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份。如不能足额交付股份的，则应向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折价款（折价款=15.04 元/股*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）。

2、邹建军、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坚、夏贤斌、陆捷、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何文、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郑庆华、朱华锋、王寅、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洪强、钱本成、叶建军、张宏伟、华仕洪分别向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现金分红款合计 4,961,920.29 元。

3、邹建军对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第二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